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9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相关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

3、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钱志达先生、钱志明先生、周中平先生、李健平先生、唐月强先生、肖春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顾菊英女士、褚国弟先生、俞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结合了行业发展现状，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及各岗位任职要求，能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其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和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苏为科

顾菊英

褚国弟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